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61號

原告 陳金隆

被告 黃政奮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62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萬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遭詐欺集團詐騙，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新臺幣（下同）96萬元至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而被告容任其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幫助詐欺集團對原告遂行詐欺犯罪，原告因此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財產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96萬元之金錢損害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辯稱：我沒有拿到錢，只是提供帳戶。匯進去的錢都不是我拿的，我只有拿到加入收簿子公司6,000元，其他的錢我都沒有拿到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幫助詐欺之不法行為，而故意侵害其權利，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簡字第620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實，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
02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03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04 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
05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分別定有
06 明文。被告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原
07 告因受詐騙陷於錯誤而匯款96萬元至被告之金融帳戶，並遭
08 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原告因此受有96萬元之損害，該等
09 損害與被告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關聯性，被告為共同侵權行
10 為人，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原告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
11 害，且原告有權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任一人請求全部給付。
12 從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6萬元
13 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三)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係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行為時即已
23 發生，但其給付無確定期限，依上開規定，自應以被告收受
24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
25 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0月8日送達被告，有被告當庭收受起訴
26 狀繕本之簽名及日期為憑，本件利息之起算日應自114年10
27 月8日之翌日即114年10月9日起算，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4
28 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四、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
03 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
04 執行；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
05 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
06 假執行；又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
07 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
08 行而聲請假執行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
09 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0分之1，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定有明
11 文。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核無不
12 合，爰依上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以相當之擔保金額
14 預供擔保免假執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五、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於本
16 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訴訟費用負擔
17 之問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8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19 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0 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9 書 記 官 黃國源